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18 年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由谢志锐先生、黄曼女士、黄镇怀先生组成。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具体情况见下表：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审议议案	表决结果
2018-3-26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全票通过
		(2) 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全票通过
		(3)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全票通过
		(4) 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全票通过
		(5)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全票通过
		(6) 审议《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票通过
		(7) 审议《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全票通过
		(8)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18-4-26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票通过
2018-8-2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审议《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全票通过
		(2) 审议《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全票通过

2018-10-29	第三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1) 审议《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全票通过
		(2) 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主体的议案》	全票通过
		(3)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全票通过

三、监事会对 2018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能够得到全面的落实。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真审核了公司相关定期报告，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真实准确的。

(三) 核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同时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主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及其实施主体，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经检查，公司 2018 年未发生关联交易行为，未发生对外担保的事项，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对公司重大信息指定专人负责报送和保管，信息发布前所涉及的知情人员进行备案登记与提示，防止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经核查，公司未发生相关人员擅自对外泄露内幕信息、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违规行为，相关管理制度得到严格执行。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状况，持续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实施了内部审计计划，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四、监事会 2019 年工作展望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于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开展监督工作，依法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重要会议，及时了解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财务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和检查，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